

我国行政监督刍议

张 安 庆

1986年12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第十八次常委会议根据赵紫阳总理的提议,决定重新设立国家监察部,作为政府系统独立行使行政监督权的专门机构。国家监察部的重建是加强行政监督的重要措施,必将对我国行政管理的科学化、法制化、现代化产生深远影响。于是,什么是行政监督?其意义何在?我国现行的行政监督体制的状况如何?怎样加强我国的行政监督?等等,成为人们关注和研究的重要课题,本文拟对这些问题作初步探讨,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一)

国家行政管理作为一个动态的过程,是由决策、执行、信息、咨询、监督等环节组成的完整系统。决策中心根据信息机构提供的全面、准确、及时的信息资料和咨询机构拟定的多种可行性方案作出决策;然后由执行机构组织实施,把理想变成现实;而监督机构则对决策和执行的过程进行督促、检查,防止和克服偏差,保证决策的正确和执行的顺利。这些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形成行政管理的封闭回路系统,缺少哪一个环节,行政管理都是不健全的。

在我国,行政监督是党、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管理活动是否符合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和法制原则所实施的监察和督导。其任务是通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管理活动的监察督导,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现和纠正各种偏差和失误,杜绝官僚主义等不正之风,不断提高行政效率,保证行政管理活动严格依法办事,保证行政管理任务和国家目标的实现。具体说来,应该包括:(1) 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2) 监督他们在决策中贯彻民主化、科学化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遵守科学决策程序,使行政决策更加符合实际;(3) 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力,实现自己的职能,完成各项行政管理任务;(4) 监督、考察国家行政工作人员,对他们的素质和能力作出评价,合理地安排其工作,鼓励、提拔优秀人才,调整不胜任的干部,惩处违法乱纪者;(5) 通过监督检查发现最适合于行政机关使用的工作作风和方法,并加以总结推广,同时及时找出妨碍行政工作正常开展的原因,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行政监督是行政管理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在国家政治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在我国古代,很早就有对行政管理实行监督的制度,如设置御史大夫,建立御史台,专司纠举、弹劾违法失职官吏的职责。在当今世界上,随着行政管理活动的日趋广泛和复杂,行政监督更加受到各国的重视,许多国家相继设置行政监督机构,制定和实施有关行政监督的法规和制

度，如瑞典在议会设置督察专员，罗马尼亚成立中央经济和社会活动工人监督委员会等，以便对国家行政管理实行监督。今天，在社会主义中国，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国家政治活动、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生活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是为人民服务的社会公仆。为了实现国家行政管理的职能，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对国家行政管理进行监督是十分必要的，其意义在于：

第一，行政监督是社会主义国家本质和特点的体现。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拥有管理国家事务的最高权力。然而，由于国家事务纷繁复杂，有的还需要具备某种专门知识和技能才能胜任，因此，具体管理工作，不可能由全体人民来做，而只能由人民推选出自己的代表组织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国家权力，并由国家权力机关或上级领导机关选任一部分工作人员负责国家事务的具体管理工作。这些人是否按照广大人民的意志办事？是否正确地行使自己的职权？这就需要进行监督。国家行政机关是为人民服务的工具，国家行政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公仆，也必须接受人民的监督。我国宪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①对行政管理的监督，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重要途径，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和特点。

第二，行政监督是保证行政管理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行政管理目标的实现，有赖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努力。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绝大多数是有高度事业心的，是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克己奉公和遵纪守法的。但是，由于现阶段我国社会还存在着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剥削阶级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势力的残余尚未肃清；由于国外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渗透和侵蚀；由于十年动乱使优良的传统和原有的规章制度遭到破坏；加之现在行政管理制度尚不够健全和完善等，所有这些原因，都会导致某些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滋长官僚主义，甚至出现违法乱纪现象。这就需要通过加强行政监督来加以防范和克服。因此，行政监督是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从而保证行政管理目标实现的重要手段。

第三，行政监督是实现行政管理科学化、法制化的重要途径。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肩负着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任，完成此重任，有赖于行政管理的科学化、法制化。为此，要建立健全的行政管理体制，而健全的行政管理体制不仅要有多谋善断的决策指挥中心、精悍有力的执行系统，还要有坚强公正的监督系统，缺少监督系统的行政管理是“跛足”的行政管理，就不可能实现行政管理的科学化。同时，实现行政管理科学化还要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即由以微观管理为主转变为以宏观管理为主；由以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以间接管理为主，而行政监督正是政府对经济实行宏观管理、间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行政管理的法制化，不仅要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各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有法可依，而且要依靠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办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为法律制度并不能自动地发挥作用，还需要主观化，需要人去执行，才能发挥保护人民，打击违法乱纪行为的作用。而行政监督的主要特点正是对法律、制度、政策、纪律的执行情况具有约束力，是一种法制监督。这样，行政监督就成为实现行政管理科学化、法制化的重要途径。

总之，为了更好地执行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就必须对行政管理活动实行监督，正如列宁所指出的：“统计和监督是把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安排好’并使它能正确地进行工作所必需的主要条件。”^②

(二)

实施行政监督的组织机构、制度、方式以及监督的内容构成行政监督的体制。我国行政监督体制主要由以下几方面组成：

一，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管理活动实施的监督。它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原则，是最基本、最重要、最全面的监督，因而也最具权威性。它对于督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反对特权，克服官僚主义，防止由社会公仆蜕变为人民的老爷都具有重大意义。国家权力机关实施监督的方式和内容主要有：（1）通过听取和审议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实施监督。宪法规定，行政机关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有责任向权力机关报告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包括政府负责人的工作报告、财政预算报告、政府重大措施的报告以及政府各部门工作报告等。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这些工作报告进行监督。（2）对国家行政机关执法情况实施监督。国家权力机关不仅制定和颁布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而且要对国家行政机关贯彻执行宪法、法律以及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所以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监督国务院……的工作”。③（3）国家权力机关有权撤销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有权罢免同级政府不称职的组成人员，这就从组织和法制上保证国家行政机关在权力机关的领导和监督下进行活动。（4）国家权力机关通过人民代表的监督行为对国家行政机关实施监督。人民代表的监督行为包括：在人代会开会期间，采取大会提案的形式就政府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政府有责任认真、及时地处理代表的提案；在人代会或常委会开会期间，有权对政府工作提出质询，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在人代会闭会时，通过日常的视察工作，对政府工作进行经常性督促和检查。（5）国家权力机关通过设立专门机构来实现其监督职能。为调查处理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失误或重大事故等某些突然发生的问题，以及某些专门性问题，人大及其常委会可组织临时性专门机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政府机关有义务进行实事求是的说明并为调查提供方便条件。权力机关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的决议，行政机关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二，中国共产党的监督。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党的领导是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当然，党的领导不是越俎代庖，而是通过制定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监督其执行来实现的。党对行政管理活动的监督是党对行政机关实行领导的一种重要方式。党的监督也是最有权威、最有力量、最为重要的监督，因为我国行政工作人员，特别是行政机关的领导人，绝大多数是共产党员。党对国家行政机关实行监督的主要任务，是监督在行政机关工作的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促使他们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地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严禁他们违法乱纪，凌驾于法律之上搞特权，要求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人民的公仆，从而保证国家行政管理的正确方向。党的监督是分层次采取不同方式进行的，主要有：（1）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监督：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经常地了解和研究国家行政机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给予指示，加以解决。（2）党的基层组织的监督。党对行政机关日常工作的经常监督，主要是通过设立在行政机关的党的基层组织进行。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战斗堡垒，设在行政机关的党的基层组织，虽然不领导本单位的业

务工作，但要发挥监督保证作用，要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联系群众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3）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的专门监督机关，它在行政监督方面的任务是对行政机关中的党组织和行政工作人员中的党员进行经常地监督，检查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情况，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的情况，以及遵守党纪、维护党风的情况，接受人民群众对其违法乱纪行为的控告与申诉，并作出处理。

三、国家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是行政监督中最主要、最经常的一种监督形式，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方法之一。特别是上下级之间的监督，由于存在着隶属关系，也是最直接、最有力的监督。同时，行政监督的其他形式，许多都要通过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来实现。因此，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在行政监督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主要有：（1）上下级之间的监督。包括自上而下的监督和自下而上的监督。自上而下的监督，是指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使权限实行监督，以及行政机关内行政领导人对其下级工作人员的行政管理活动是否遵守法律和制度所实行的监督。自下而上的监督，是指由于我国的国家机构都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不仅上级有权监督检查下级的工作，而且下级也有向上级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和义务。当然，在上下级之间的监督中，自上而下的监督更为经常、更为频繁，因为监督就是一种领导方式，凡有领导关系存在的地方，都要实行监督。自上而下的监督主要采取工作指导、工作检查和工作考核等方式。（2）专门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上下级之间的监督虽然具有及时而有效的优点，但他们都是行政管理的执行者，是当事人，往往容易忽视或难于发现自己的不足之处，特别是当问题涉及上级或本部门主管领导时，就更难严格依法监察和纠处了，这就需要有独立的专门监察机构来实行政政监督。我国的专门行政监督机构是建国初期建立的，开始是设立人民监察委员会，1954年9月改为监察部，是国务院的一个部门。该部组织简则规定：“监察部为了维护国家法律，贯彻政策法令，保护国家财产，对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社实行监督。”^④当时全国建立了近四千个监察机关，约有监察干部两万人。与此同时还建立了人民监察通讯员制度。各级监察机关在监察通讯员配合下，以监督国家政策法规、国家建设计划的正确实施为中心，积极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由于种种原因，上述行之有效的行政监督制度没有坚持下来，1959年4月，监察部在国务院机构调整中被撤销，专门监察机关的行政监督从此中断，行政监督受到削弱，给行政管理工作带来不应有的损失。正是吸取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最近人大常委会决定重新设立国家监察部，作为政府系统行使行政监督权的专门机构。（3）各种专业行政监督。指由各专业行政部门代表政府所进行的技术性很强的专门监督。如审计监督、人事监督、物价监督、卫生监督、银行监督等。这类监督的对象既包括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又包括各个国家行政机关，前者属于国家行政机关的一种职能，后者就是专业行政监督。在各种专业行政监督中，审计监督占有突出地位。审计监督是国家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各种经济部门和各类经济单位的财政、经济管理活动所进行的考核、审查和监督。它是推动国民经济各部门实行计划管理的工具，是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必要条件，是维护财经纪律，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手段，在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今天，审计监督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1983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正式成立，到现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已经基本建立起来。近几年来，审计监督在维护财经纪律，抵制和纠正违法乱纪行为，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开展，全面提高经济效益等

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管理活动的监督。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对国家行政管理的监督主要表现为法纪监督，即对国家行政工作人员的叛国、分裂国家和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益的案件进行侦查起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以及监狱、看守所及劳改部门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它对国家行政管理的监督，是通过审理与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关的案件，处罚国家行政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来进行的。同时，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发现国家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工作中的问题和漏洞，要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意见，叫做司法建议，司法建议也是一种监督。

五、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是指人民群众和各种社会团体对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所实施的监督。它是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重要形式。其实施监督的基本方式是批评、建议、检举、控告和申诉，主要途径有：（1）通过人民政协、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群众组织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重大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代表着不同阶层的群众，它们不仅组织动员广大群众参加国家和社会的管理，同时也对国家行政管理实施监督；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任务之一是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在行政监督中发挥作用。（2）通过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等宣传舆论工具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实施监督。我国报刊和广播电视是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法律的有力工具，是人民反映意见、要求、建议，参加国家管理的重要渠道。人民通过报刊等对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开展批评，提出建议，不仅可以吸引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活动，巩固行政机关和人民的联系，而且可以公开揭露行政机关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帮助行政机关总结经验教训，改进自己的工作。我们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舆论工具的监督作用，早在1950年党中央就作出了《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要求党和政府各级机关及工作人员，对于报刊上反映群众意见的批评采取热烈欢迎和坚决保护的态度。新宪法更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赋予公民以批评和建议的权利。（3）通过向国家机关写信或要求接见面谈反映意见和要求，提出控告和申诉，来实施监督。人民群众向国家机关写信或来访，是人民的民主权利，也是人民监督国家行政管理工作的一种重要方式。信访工作在我国已成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制度。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曾颁布《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1957年，国务院又作出了《关于加强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的指示》，反复强调来信来访“是人民的一种民主权利”，“是人民监督政府工作的一种方法”，“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是各级国家机关一项经常的重要政治任务”。^⑤实践证明，认真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可以经常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了解社会各阶层的情绪和要求，可以帮助领导机关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克服官僚主义，改进工作。现在，我国上至中央国家机关，下至县级人民政府，都普遍建立了信访工作机构，许多机关把信访工作列入了领导的议事日程，领导同志亲自接待来访，处理来信，使信访工作普遍得到了加强。

(三)

我国行政监督经过建国三十多年的发展，现在已经初具规模。我们逐步设置了各种监督机构，配备了从事监督工作的人员，制定了某些有关行政监督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开始形成适合中国国情的行政监督体制。三十多年来，行政监督对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决议的迅速贯彻执行，对于防止和杜绝国家行政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损公肥私、违法乱纪，对于克服官僚主义，提高行政效率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保证和推动了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但是，应当看到由于指导思想上“左”倾错误的干扰，我国行政监督的发展曾经经历过曲折和反复，建国初期比较重视，1957年以后不断受到冲击，十年动乱中遭到彻底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逐渐恢复和发展。曲折和反复不可避免地给行政监督带来损害，致使行政监督机构相对决策和执行机构来说显得十分薄弱，从事行政监督的人员不仅数量少，素质也不高，更缺乏相应的权力，有关行政监督的法制尚不完善，特别是缺少保证宪法有关行政监督的原则得以实施的具体法规、制度和措施等等。结果，行政监督软弱无力，不能不影响行政管理工作，进而影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什么在我们的某些行政机关官僚主义等不正之风盛行，而且屡禁不止？与行政监督不力有很大关系。我国行政监督的现状已经不能适应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开展，这种不适应的状况更加突出。健全和完善行政监督体制，加强行政监督，已经成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课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迫切任务。

首先，我们要加深对行政监督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长期以来，人们有一种错觉，似乎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国家行政机关是为人民服务的，行政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公仆，政府和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完全一致的，因而没有必要搞什么行政监督，行政监督可有可无。为什么一搞精简机构首先撤销的就是行政监督部门呢？原因正在这里。其实，这种看法是非常片面的。诚然，从社会主义国家的阶级本质来说，政府应该是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应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人民的公仆，但是，应该这样是一回事，是不是能够真正做到这样又是另一回事了。毫无疑问，我们的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绝大多数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但也不能否认在我们的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也确实有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等腐败现象存在，也还大量存在着官僚主义、工作推诿、不负责任等不正之风，这就需要通过行政监督加以防范和克服。否则，不仅行政管理工作无法顺利开展，发展下去，甚至会导致整个政权的腐化变质。没有制约的绝对权力必然导致绝对腐化，此话不无道理。因此，行政监督是行政管理整个链条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防止社会主义国家政权腐化变质的重要保证。只有从这样的高度来认识行政监督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我们才会更加自觉地为健全和完善行政监督体制，为加强行政监督而努力奋斗。

第二，要健全行政监督机构。完善的行政管理体制是由决策、执行、信息、咨询、监督等环节组成的封闭回路系统，各个环节之间应该平衡发展、互相匹配。长期以来，我国行政管理体制中，决策和执行机构比较庞大，而信息、咨询、监督等机构则要么根本没有，要么比较薄弱，形成“跛足”，严重影响行政管理的科学化、法制化、现代化。近几年来情况开始发生变化，建立了一些信息、咨询、监督机构，开展了这方面的工作，但“跛足”的情况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就行政监督机构而言，1959年监察部撤销后，就没有自成体系依法独立行使

监督权的专门行政监督机构，结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大量违反政纪和行政法规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由于司法机关权力所不及，又无专门的机关来处理，要么无人过问，要么互相推诿，久拖不决，客观上助长了违法乱纪和官僚主义等不正之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恢复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建立了审计、卫生等专业监督机构，情况有所好转。但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是党内机构，其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仅限于其中的党组织和党员。审计、卫生等专业监督机构，也由于没有自成体系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的专门行政监督机构，而缺少权威难以严格依法行使职权。正是鉴于这种情况，现在人大常委会已经决定在国务院重建监察部，作为政府系统内独立行使行政监督权的专门机构。当务之急是加速监察部的组建工作，尽快地把从中央到地方各级专门行政监察机构建立起来，并赋予相应的权力。随着专门行政监察机构的建立及其工作的开展，我国的行政监督必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第三，要完善行政监督的法规和制度。前面我们说到，我国宪法对行政监督已作了原则规定，这些规定当然是很重要的，是我们实施行政监督的根据，但仅此还不够，还需要有具体的法规和制度来使这些原则规定落在实处，否则，这些原则规定就会落空，行政监督难以具体实施。现在我们所缺少的正是这类有关行政监督的具体法规和制度。例如，我们现在还没有一部《行政监督法》，对有关行政监督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领导体制、权限范围等作出明确规定；也还没有一部《行政诉讼法》，对公民在正当权益受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侵犯时进行控告和申诉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等等。这就使行政监督在很多情况下常常陷于无法可依的境地，也是很多行政纠纷、侵权案件得不到及时处理的一个重要原因。为加强行政监督，我们必须迅速改变这种状况，努力完善有关行政监督的法规和制度，使行政监督有法可依。

第四，要加强行政监督人员队伍的建设。组织一支坚强有力的行政监督队伍，是加强行政监督的关键所在，要选拔一批德才兼备的干部充实行政监督机构，并通过培训提高他们开展行政监督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一般来讲，作为合格的行政监督人员应该具备这样一些素质：（1）要能坚持原则，一切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出发，实事求是，客观和全面地反映正反两个方面的实际情况，敢于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2）必须熟悉业务，能够正确地区分工作中的优点和缺点，及时发现问题，并能根据现有条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3）工作作风应当深入，要经常深入实际、深入基层，以便有效地检查工作，不是靠坐办公室和开会、听汇报、看材料进行监督；（4）在监督中要尊重下级，体谅下级，使他们敢讲真话，能反映实际情况，从而做到在下级无拘无束的合作下搞好监督。

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政治体制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健全和完善行政监督体制，加强行政监督，必将推动整个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使我国的行政管理在科学化、法制化、现代化的道路上前进一大步。

注释：

①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法规汇编》（1979年—1984年），第10页、第18页。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60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规选编》，第171页。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57年7月—12月）第579页。